|  |
| --- |
|  7.6.6 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的通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的通知（海安全〔2013〕14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各相关航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航运安全文化建设，促进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规范安全诚信公司评选、评价等相关工作，现将经修订的《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办法》和《程序》”）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和《程序》的规定开展安全诚信公司的评选、年度评价、优惠措施落实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为确保评选出的安全诚信公司在行业内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中国海事局将严格把关，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安全诚信公司数量。　　三、各级海事部门要尽快将本通知告知辖区相关航运公司，并做好宣传工作。　　《办法》和《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安全〔2007〕398号）和《关于印发〈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的通知》（海安全〔2010〕120号）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13年2月26日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航运安全文化建设，促进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提高海事管理效能与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航运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负责中国籍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企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部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主管全国航运公司的安全诚信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以下简称“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按照管辖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航运公司的安全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环保、诚信的原则，主管机关开展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航运公司，可申报安全诚信公司。　　（一）持有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符合证明》3年及以上，并且在最近2年内未因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被实施跟踪审核或附加审核。近3年，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双证公司）每年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全国平均数，国内航运公司每年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所在辖区平均数；　　（二）所管理船舶最近3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每年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合计平均滞留率均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1/2；　　（三）所管理船舶最近3年内未发生负全部、主要或对等责任的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和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　　（四）所管理船舶最近3年内未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　　（五）所管理船舶（包括船员）最近3年内无严重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严重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是指发生事故后逃逸、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逃避进出港签证和查验、超载、船员配备不足、拒绝或阻挠主管机关监督检查和其他严重影响船舶安全及环境安全的行为。　　（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管理船舶中不存在实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与船舶相关证书登记不一致的情况及未按船舶管理协议进行管理的情况（船舶代管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海事机构报送事故、滞留等相关安全管理信息。公司领导层安全管理意识强，岸基支持及时到位。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航运公司，可向公司所在地的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申报安全诚信公司，并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审核航运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安全诚信情况，签署评选意见后报部海事局。　　部海事局收到材料后，应对各局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包括必要时组织对申报公司的情况进行评估，下同）。经复核符合要求的，由部海事局颁发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第八条　安全诚信公司证书5年有效，其有效性服从于每年对其实施的年度评价。　　获得安全诚信公司资格的航运公司每年应自评公司安全管理状况与本办法第五条的符合性，并将年度自评报告报送公司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第九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在公司自评的基础上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安全诚信情况，签署评价意见后报部海事局。　　部海事局收到各局上报的评价材料后，应对各局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统一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条　航运公司取得安全诚信公司资格后可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一）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年度审核按简化程序办理。　　（二）对持有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副本的船舶在一个周年期内（日期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仅开展一次船旗国监督检查并优先评选“安全诚信船舶”，但对“安全诚信船舶”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执行，对滚装船等特殊船舶安全检查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三）优先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四）根据金融、保险、航运交易所、运管等相关单位的需要，提供公司有关安全诚信信息。　　第十一条　航运公司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任意一款或如下任一情形的，主管机关应撤消其安全诚信公司资格，收回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副本：　　（一）未通过年度评价；　　（二）公司安全管理有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行为。　　（三）公司管理存在重大或较多问题，应撤销其安全诚信资格的其他情况。　　被主管机关撤消安全诚信公司资格的航运公司，符合第五条规定后可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航运公司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行为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安全诚信公司的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安全诚信公司资格的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海事机构应接受举报，并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为辖区安全诚信公司建立安全诚信档案，档案应包括：　　（一）公司进行初次申报时递交的材料；　　（二）公司年度评价时递交的材料；　　（四）主管机关公布评选（价）结果的文件；　　（五）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六）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保存。　　第十五条　各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按规定认真审核辖区申报公司材料及安全诚信情况。对于不认真审核，随意签署审核意见的，部海事局将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取消其辖区所有公司当年申报、年度评价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安全诚信公司评选、评价相关工作，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安全诚信公司的申报、评选、年度评价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部海事局”）主管全国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诚信公司申报、年度评价的复核工作，以及评选、评价结果的发布和证书发放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以下简称“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具体实施辖区航运公司申报安全诚信公司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工作、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年度签注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章　安全诚信公司评选　　第四条　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釆取固定时间集中受理申请、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审核、部海事局复核并统一公布评选结果的方式进行。　　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的2月1日至4月15日。　　第五条　申报安全诚信公司的航运公司应向受理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一）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附表1）；　　（二）近3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所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2）；　　（三）近3年所管理船舶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四）近3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复印件；　　（五）近3年所管理船舶所有水上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件）简要情况（如有）；　　（六）近3年违法行为简要情况及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如有）；　　（七）公司所管理船舶清单。　　上述（二）至（七）项可提供电子版。　　第六条　受理单位收到航运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经初步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的航运公司，并将申报材料退回。　　第七条　对经初步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航运公司，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安全诚信情况后，在《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评选意见”栏填写评选意见，经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公司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公司审查报告一并报部海事局，报送时间应不迟于每年5月20日。　　第八条　部海事局收到各局上报的材料后，应对航运公司申报材料和各局评选意见及审查报告进行复核（包括必要时组织对申报公司的情况进行评估，下同）。经复核符合评选条件的，由部海事局授予“安全诚信公司”称号、颁发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其副本（副本放在船上），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告。经复核不符合评选条件的，部海事局将复核结果告知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由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告知航运公司。 第三章　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　　第九条　安全诚信公司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及如下相关材料：　　（一）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附表3）；　　（二）公司上年度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所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4）；　　（三）上年度内所管理船舶船期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四）上年度内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复印件；　　（五）上年度内所管理船舶所有水上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件）简要情况（如有）；　　（六）上年度内违法行为简要情况及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如有）；　　（七）公司所管理船舶清单（如发生变化）。　　上述（二）至（七）项可提供电子版。　　第十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对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自评报告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在《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年度评价意见”栏填写评价意见，经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公司自评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部海事局。报送时间应不迟于每年5月20日。部海事局应对各局上报的年度评价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以文件形式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收到公布评选结果的文件后，对通过年度评价的公司进行年度签注，在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其副本上加盖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公章，签注日期以文件公布日期为准。对于通过年度评价的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到期后部海事局将重新颁发证书。 第四章　《安全诚信公司》证书撤销　　第十二条　获得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航运公司如发生《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任一情形的，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及时提出撤销其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意见，并上报部海事局。经核实，部海事局将作出撤销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决定，并以文件形式公布。根据发现的违反《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部海事局也可视情直接做出撤销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决定。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在部海事局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30日内收回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其副本，并做好证书的登记、保存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为安全诚信公司建立安全诚信档案，档案应包括《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部海事局应保存《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各局上报的审查报告、评价报告及相关复核材料。档案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保存。　　第十四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